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函

700016

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2號

承辦人：吳靜宜

電話：06-2138101#626

電子信箱：qgirl571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總務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總字第1150003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V、陳述意見V、03.公告-第二次公聽會紀錄

主旨：檢送115年2月24日本公司召開「新化區南144線下甲橋自來水管遷移新設水管橋」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5年2月11日台水六總字第1150002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記錄係屬「新化區南144線下甲橋自來水管遷移新設水管橋」之公聽會。
- 三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15年3月27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北勢里里長辦公處及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里長辦公處，請協助張貼旨揭會議紀錄於所屬公告欄、及住戶之適當之公共位置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- 五、另本次會議紀錄同步張貼於本處所屬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（<https://www.water.gov.tw>）周知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(下甲橋自來水管遷移新設水管橋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北勢里里長辦公處、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里長辦公處、本公司總管理處、本處總務室、工務課、台南給水廠、新市服務所(均含附件)

處長 吳界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判發